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3/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FE

##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28日聯席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小販政策所進行的討論,以及議員就貧窮人士的就業機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 小販政策

2. 街頭販賣在香港已有悠久歷史。街頭販賣提供就業機會,而顧客亦可買到較廉價的物品。然而,這類活動或會帶來環境衛生、噪音滋擾及阻塞公眾通道等問題。政府當局多年來的政策是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自1970年代初起,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如小販牌照持有人去世,其牌照會被取消。"繼承"小販牌照是指向已故小販牌照持有人的直系親屬簽發新的牌照。如小販牌照持有人因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等原因,申請由其親屬接替為持牌人,則屬"轉讓"。各類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限制詳述如下 ——

- (a) 一般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例如擦鞋匠及報販)可由持牌人的"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繼承或承讓;
- (b) "大牌檔"牌照亦是一種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按現有規定只可由持牌人的配偶繼承或承讓;及

- (c) 流動小販牌照不可繼承或轉讓。流動小販牌照分為3大類，即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售賣預先包裝的冰凍甜點；以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俗稱"雪糕車")，售賣以預先備妥的混合物製成的軟雪糕。

###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

3. 由於"大牌檔"(正式名稱為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和流動小販較容易造成環境衛生、噪音滋擾及公眾通道阻塞等問題，故此，政府當局自2002年起推出為期5年的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鼓勵"大牌檔"持牌人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換取一筆過的特惠金，或以較優惠的租金經營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又或轉型為(非熟食類)固定攤位小販。適用於"大牌檔"的計劃已於2007年11月30日結束，共有37名"大牌檔"小販自願交回牌照。適用於流動小販的計劃則獲政府當局三度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原因是政府當局就小販發牌政策所進行的檢討可能會影響流動小販牌照日後的運作。鑒於事務委員會對年長的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生計的關注，政府當局在2010年11月決定將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下領取特惠金的方案及優先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的方案作出最後一次延期，把該兩個方案延長兩年，而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的方案則如期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在2008年6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列有關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構思和建議 ——

#### 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 *(a)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i) 可考慮向新經營者發牌，讓他們經營空置攤位，或准許毗鄰空置攤位的固定攤位持牌人在繳交相關的牌費後兼用這些空置攤位，以擴大其營業面積，惟現有攤位總數應維持不變；及
- (ii) 如有"大牌檔"因持牌人離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結業，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居民意願，就應否繼續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向政府提供意見。如區議會支持讓該"大牌檔"繼續在原址經營，

當局可考慮向持牌人配偶以外的"直系親屬"進行牌照繼承和轉讓，或向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的牌照。

(b) 流動小販牌照

- (i) 現行不簽發新的售賣乾濕貨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應予保留；
- (ii) 流動小販牌照不可繼承或轉讓的現行規定應予保留；及
- (iii)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重新簽發一個指定數量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應可接受。

有效年期及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

可考慮就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包括因"繼承"或"轉讓"而發出的新牌照，設定有效年期(例如3年或5年)，並且不准許這些牌照再繼承或轉讓。

5. 關於上述建議，委員認為，就新的小販牌照設定有效年期及不准許這些牌照再繼承或轉讓，會令有興趣的經營者不願加入該行業。

6. 在2009年2月1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區議會及超過20個小販團體對政府當局有關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構思所提出的意見。經考慮區議會及小販團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進而建議——

- (a) 讓前排的固定攤位小販優先兼用毗鄰後排的空置固定攤位；
- (b) 因應"大牌檔"位置等客觀因素，考慮放寬"大牌檔"前放置"兩檯八凳"的限制，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及
- (c) 另行簽發不多於30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

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時，應考慮小販行業對改善民生及刺激本土經濟的價值，在經濟逆轉時，這點尤其重要。此外，有委員亦促請當局設立露天市集，這做法有助增加香港的旅遊景點，以及提供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如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並得到當區的支持，

以及能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當局樂意聯同相關部門提供適當的協助。

8. 在2009年4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繼續就小販發牌政策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政策方向，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簽發更多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原因是在惡劣的經濟氣候下，低技術人士難以找到工作。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新增61個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

9. 關於委員建議當局准許持牌報販把其檔位內更大比例地方用作出售報章雜誌以外的其他貨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對持牌報販可售賣的貨品種類持開放態度，只要不是濕貨便可。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小販協會會晤商討此事。

10.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終止情況時，有意見認為現行小販政策未能反映本地經濟情況。由於小販活動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多做功夫。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利用公共屋邨的休憩用地，准許小販進行小型擺賣活動。台北的夜市營運情況可供當局借鑑。

### **議員就貧窮人士的就業機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11. 在2008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有議員促請當局放寬有關擺賣活動的政府政策。議員指出，長者越來越貧困，而其營生機會亦變得越來越少。議員認為，社區的經濟活動必須多元發展。除了以津助扶貧外，當局應考慮為他們提供謀生的方法。擺賣活動可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而小販亦為基層市民提供消費低廉的好去處，有助他們在百物騰貴時紓緩生活壓力。

###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2日

## 有關小販政策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147/07-08(03)</a>
	2009年2月1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782/08-09(03)</a>
	2009年4月14日 (議程第V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11月9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187/10-11(07)</a>
立法會	2008年10月2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274 – 287頁</a> (議案辯論)
	2008年10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61 – 62頁</a> (議案辯論)
	2010年3月18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 – 65頁</a> (議案) <a href="#">進度報告</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2日